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周容琴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94

電子信箱：mp084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內湖區麗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330340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出版之「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及其說明」第八版手冊相關資訊，請視需求下載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月1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060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維持和增進國人健康及預防營養素缺乏，該署以健康人為對象，並參考國人營養健康需求現況及國際趨勢，完成「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及其說明」第八版之增修訂，包含鈣、碘、維生素D、碳水化合物、蛋白質、脂質、鈉、鉀、鐵、鎂及名詞定義說明等章節，依完成進度分階段預告，蒐集各界意見修正後，業於111年公告所有增修訂章節。
- 三、旨揭手冊之電子檔，可逕至該署健康九九首頁/找教材/「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及其說明」第八版(<https://health99.hpa.gov.tw/material/8287>)下



麗湖國小 113012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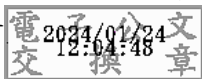


VXAA1136000616

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、臺北市日僑學校、財團法人台北歐洲學校、恩慈美國學校、台北韓國學校、道明外僑學校、臺北復臨美國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